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宝刑初字第47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玉强，男，1990年6月30日出生，天津市宝坻区人，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天津市宝坻区方家庄镇北马营村。 2014年7月26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宝检公诉刑诉（2014）4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玉强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立忠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玉强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4月，被告人高玉强办理了一张信用额度为5万元的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卡号：6226230181719145），自2013年5月6日至2013年6月16日用该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高玉强于2013年10月23日最后一次还款600元后未再还款。截至2014年4月22日，该信用卡欠本金49324元，后经民生银行多次催收仍未归还。

2014年7月28日，被告人高玉强近亲属代高玉强归还所欠民生银行本金、利息、滞纳金共计70000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玉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方楠、高东、章瑞宇证言笔录，信用卡、信用卡交易明细、还款票证，催收款证明，收款收据，租房协议，被告人供述及其他书证等证据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玉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银行卡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玉强犯罪及罪名成立。归案后，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所犯罪行；案发后，诈骗款已退还被害单位，上述均属法定和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玉强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于德新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李 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